

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(放棄本學系)

- 一、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),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本學系,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- 二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,至所屬教務單位櫃台申請審核用成績表一份,送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核章。
- 三、申請期限:第一學期應於12月25日之前提出,第二學期應於5月25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:
 1.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,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2. 因所選本學系科目成績不及格,導致無法同時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,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3. 因其他特殊情況,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- 四、放棄修讀本學系資格者,若放棄之當學期未能修畢本學系之輔系規定者,將不核給輔系資格。
- 五、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學系後,不得要求回復本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加修學系		學 號		
	姓 名		年 級	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放棄學系				
	放棄原因				
本學系 核章欄	放棄修讀本學系後,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本學系之輔系規定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輔系規定,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(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,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,以紅筆打勾註記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,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(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輔系規定。 本學系審核者簽章: _____ 本學系系主任簽章: _____				

加修學系 核章欄	經審查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)(請勾選下列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選課已符合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 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: _____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: _____			
加修學系 核章欄	放棄修讀本學系後,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(如達輔系規定,扣除輔系科目後)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學分?(請加修學系勾選下列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,全部不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全部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(請詳列之): 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: _____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: _____			

教務處審核欄

承辦人	股長	主任(組長)	教務長

教務處作業欄

本系 承辦人	已註記於領證清冊 並列入可畢業名單	加修學系 承辦人	1. 註記於領證清冊並留存備查 2. 確認離校系統已上傳完成	3. 已修改學籍並 列印證書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